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40-02

修正案号: 39-6317

一. 标题: 动力装置-前发动机安装节推力连杆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,型别为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312和-313空客 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AD No.2009-0108, 2009年5月5日颁布:

2.空客服务通告 A340-71-4007, 初版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,可接受为符合本指令要求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A340任务的一次评审表明,安装了加大尺寸轴承的CFM56-5C 发动机前安装节推力连杆 (engine mount thrust links) 由于内径增加,不能达到更新后的15500飞行循环 (FC) 的连杆 (link) 疲劳寿命限制。

通过执行CMM71-21-12修理1 (Repair 1) 有可能进行加大尺寸轴 承的修理。随后受影响的推力连杆潜在失效会降低发动机前安装节的 结构完整性并最终导致发动机解体,构成不安全情况。

因此,本指令要求:

- 检查连杆组件,识别出可能的加大尺寸轴承的修理,一旦 发现,采取相关的纠正措施,或 - 重复检查发动机前安装节,直到完成了识别出可能的加大 尺寸轴承修理的连杆组件检查。

具体要求如下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7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, 采取4.1节中规定的措施

- 4.1 按照空客服务通告(SB)A340-71-4007检查连杆组件以发现加大尺寸轴承修理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- 4.1.1 如果发现安装了加大尺寸轴承,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 Goodrich来获得合适的指导并加以执行。
- 4.1.2 如果没有发现安装有加大尺寸轴承,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措施。

<u>或者</u>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7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, 采取4.2节中规定的措施:

- 4.2 按照空客SB A340-71-4007的说明,执行一次详细的发动机前 安装节的检查,自上一次检查后以不超过17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的间隔(以先到者为准)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4.1节规定的检查,但 是进行4.1 节要求的检查的时间不得晚于本指令生效后的4500飞行循环,根据情况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- 4.3 完成本指令如需调整完成时间或使用等效符合性方法,必须经过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5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5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8074